

狮子洋通道工程第一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狮子洋通道工程 (以下简称本项目) 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粤发改核准[2021]15号 文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项目出资比例 资本金 25%、银行贷款 75%, 招标人为 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第一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狮子洋通道工程包含狮子洋通道工程主体工程(含上下层)、下层桂阁大道段、下层轮渡路改扩建工程。

主体工程上层路线起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 顺接广中江高速公路, 经南沙区东涌镇、黄阁镇后跨越珠江口, 经东莞市沙田镇, 终于虎门镇, 对接常虎高速公路, 与广深高速公路交叉, 全长约 35.1 公里。全线设置 11 处互通立交; 设置服务区 1 处; 应急救援中心 2 处。

主体工程下层路线起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连溪大道处, 顺接下层桂阁大道段, 与上层共走廊, 跨越珠江口, 终于东莞市沙田镇龙船洲村, 与下层白沙南路段对接, 长约 15.3 公里。

下层桂阁大道段起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 经东涌镇、黄阁镇, 终于黄阁镇鸡谷山路与连溪大道交叉口, 长约 15.8 公里;

下层轮渡路改扩建段起于东莞市沙田镇, 连接狮子洋通道主体工程下层福隆互通, 向东沿既有轮渡路改扩建, 终于省道 S256(莞太路), 长约 6.2 公里。

2.2 服务期限

狮子洋通道工程此次保险范围内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期限自保险标段对应的施工标段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全线工程交工验收(房建工程为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车交付使用之日止(暂定为 72 个月), 另加 24 个月保证期(即缺陷责任期)。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为狮子洋通道工程第一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招标。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

标段	起止桩号	对应的标段	保险范围
BX1 标	K11+034.7~K18+286	T5、T6	<p>土建工程、安装工程（不包含集中预制梁板的预制、运输、安装）及相关配套工程等永久性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工程、桥隧（涵）工程、绿化、改路改沟工程），临时性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围堰、便道、便桥及工棚等）、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宿舍、临时仓库、临时办公场所、临时安全环保设施、临时给排水、临时供电设施等）、原材料、消耗性材料和周转性材料等工程材料、施工所需临时的标志、标线、标牌、水马（隔离墩）等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养护设施、救援设施、安全环保和水电气供给设施等配套设施、现场机械设备和设施以及其他由业主保管或负责的财产等。</p>
BX2 标	K18+286~K21+913	T7、T8、T1（南沙侧）、GK1（钢壳制造 1 标）	<p>①土建工程（含先行工程 T1 南沙侧）、安装工程（不包含集中预制梁板的预制、运输、安装）及现场焊接涂装及相关配套工程等永久性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工程、桥隧（涵）工程、绿化、改路改沟工程），临时性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围堰、便道、便桥及工棚等）、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宿舍、临时仓库、临时办公场所、临时安全环保设施、临时给排水、临时供电设施等）、原材料、消耗性材料和周转性材料等工程材料、施工所需临时的标志、标线、标牌、水马（隔离墩）等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养护设施、救援设施、安全环保和水电气供给设施等配套设施、现场机械设备和设施以及其他由业主保管或负责的财产等。</p> <p>②狮子洋大桥西塔钢壳塔及西锚碇锚固系统的制造、运输、安装。</p>
BX3 标	K21+913~K26+675	T9、T10、T1（东莞侧）、GK2	<p>①土建工程（含先行工程 T1 东莞侧）、安装工程（不包含集中预制梁板的预制、运输、安装）及现场焊接涂装及相关配套工程等永久性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工程、桥隧（涵）工程、绿化、改路改沟工程），临时性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围堰、便道、便桥及工棚等）、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宿舍、临时仓库、临时办公场所、临时安全环保设施、临时给排水、临时供电设施等）、原材料、消耗性</p>

标段	起止桩号	对应的标段	保险范围
		(钢壳制造2标)	材料和周转性材料等工程材料、施工所需临时的标志、标线、标牌、水马(隔离墩)等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养护设施、救援设施、安全环保和水电气供给设施等配套设施、现场机械设备和设施以及其他由业主保管或负责的财产等。 ②狮子洋大桥东塔钢壳塔及东锚碇锚固系统的制造、运输、安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的资质、业绩条件，在财务、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中，满足 3.1 款要求的投标人可最多同时对 3 个合同段提出投标申请，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投标人在报名时只须购买一份招标文件。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16 时 30 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以下资料原件盖章扫描并按顺序合成一个 PDF 文件发至招标人邮箱，投标登记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并请电话告知招标人，由招标人录入交易中心系统完成投标登记，资料盖章原件邮寄至招标人地址。具体资料如下：(1) 投标人单位介绍信原件；(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3) 《投标登记申请表》；(4) 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4.2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进行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4.3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款汇入或存入招标人账户。完成投标登记并缴费后，招标文件等参考资料将以邮寄的形式发放，投标文件的电子格式将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且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告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江二路 8 号广州视联国际科技广场 18 栋

邮政编码：511466

联系人：曾先生、王先生

电话：020-39998843

电子邮件：shiziyang1013@163.com

招标人账户号码：4405 9801 0400 1166 1

招标人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仙桥支行

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2.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